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14
伍、其他議案.....	14
陸、臨時動議.....	15
柒、散會.....	15
捌、附件.....	16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0
三、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0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42
十、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43
十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	50
十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文.....	56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柏拉圖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案。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案。
-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報告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第三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第六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台灣經濟表現持平，國際經濟則表現略顯顛簸，全球經濟在第四季又遇亂流，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都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也對台灣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產生不利影響。

展望一〇四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一〇三年提高 0.5~0.6 個百分點，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一〇三年增加 1.0 及 0.5 個百分點以上，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台經院預測一〇四年台灣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48%，較先前預估提高 0.04 個百分點。

因應大陸產業經濟變化，本公司陸續調降採礦事業的發展，混凝土事業則繼續深耕江蘇地區，不貿然擴張，持續追求升級轉型；台灣區建築營造事業繼續尋求上下游的整合發展，諸如建設開發、環保建材、機電空調與 BIM 資訊公司等發展機會。

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績效如下：

1. 營造工程

本年度新承攬工程六案，承攬金額約 35 億元；目前逾 20 在建案，總承攬額逾 150 億元。相較於 102 年度新承攬工程八案，承攬合約 32 億元，工案平均承攬金額自 4 億元增加至 5.8 億元。

2. 混凝土

本年度混凝土全年銷售 238 萬方，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 56 萬方，增加 31%；全年營收新台幣 40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1 億元，增加 40%。

3. 採礦

本年度採礦業務全年產量 644 萬噸，相較於 102 年度衰退 96 萬噸，減少 13%。營收減少 47 百萬元，衰退 11%。

4. 集團總營收、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002,614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8%，稅後淨利 189,476 仟元，較 102 年度衰退 82%。每股稅後盈餘為 0.53 元。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堅持品質，控制成本，加強員工學習發展，尋求創新機會，並善盡社會責任，以達到客戶滿意及股東長期利益最優化。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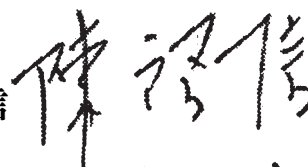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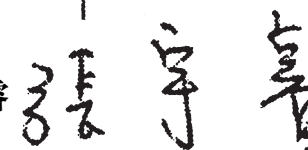
監察人：鍾聰明



監察人：陳啟信



監察人：張宇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 4 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55,119,131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A.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B.買回期間：104 年 3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0.0 元至 15.4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10,000,00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118,095,402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10,000,00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2.82%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證券交易法對董監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證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資料附件九。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7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資料附件十。

報告事項（六）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資料附件十一。

報告事項（七）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發展，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文內容請參閱資料附件十二。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

2.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至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9,476,475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947,648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0,457,18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3,467,8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1,2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3,519,114
本期淨利	189,476,4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947,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1,254,047,9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48 元/股	170,457,1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3,590,758
附註：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115,864 元（占3%）	
含現金紅利新台幣 5,115,864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元。	
B.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115,864 元（占3%）	
2.前述擬配發之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帳列相符。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102,383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0.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要，據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除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作為依據及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購、招標、驗收、處分等手續外，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及職務權限等規定之程序核決；資產取得後，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除依5.1.8規定之評估事項作為依據及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購、招標、驗收、處分等手續外，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及職務權限等規定之程序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	訂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權限

	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使用。	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資產取得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使用。	
5.1.4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u>於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後決定，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2)<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認為可行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執行，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刪除	修訂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權限
5.1.6	3.)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u>投資同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限。</u> (2)<u>投資非同業以不超過新臺幣 2 億元為限。</u>	3.)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 <u>不超過股東權益 50%為限。</u>	修訂取得個別有價證券權限
5.1.9	3.)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依 5.1.10 及 5.1.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條款序號修訂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一條第四項</u>及第五項規定。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u>5.1.1 4.)</u>及 <u>5.)</u>規定。	
5.1.10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1.)</u> 及 <u>2.)</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條款序號修訂
5.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u>5.1.9</u>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條款序號修訂
5.1.12	本公司依 5.1.10 1.)及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 5.1.10 1.)及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5.1.13</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條款序號修訂
5.1.17	7.)「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為該案可予執行，送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7.)「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為該案可予執行，送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條款序號修訂

	(1)若董事會不核准，以本條第四款方式辦理。	(1)若董事會不核准，以 <u>5.1.17 4.)</u> 方式辦理。	
5.1.28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為之。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u>5.1.5</u> 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u>5.1.5</u> 所訂應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為之。	條款序號修訂
5.1.31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5.1.1、5.1.3、5.1.9 及 5.1.19 3.)</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5.1.13 2.)</u>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款序號修訂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營運實務需要，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1	1.)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	1.)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上述 5.1.1 1.) (2)</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	條款序號修訂

	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但仍應依 <u>5.1.3、5.1.4</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u>5.1.1 1.) (2)</u>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1.3	5.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u>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累積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2.)<u>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3.)<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貸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貸放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u> 4.)<u>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放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u>	5.1.3 資金貸與之限額 1.)短期融通： (1)<u>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2)<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2.)業務往來： (1)<u>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2)<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除受 <u>5.1.3 1.)</u>限制外，其接受貸放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受貸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4.)<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之必要，除受 5.1.3 2.)限制外，其接受貸放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受貸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修訂條文

	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1	3.)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 5.2.1 1.)、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條款序號修訂
5.2.2	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2.2 1.)、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條款序號修訂
5.2.3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2.)非上述(一)之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2.)非上述 5.2.3 1.)之背書保證：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1)、(2)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 (1)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修訂條文

	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u>之二百五十。</u> (2)<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u>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	--	--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得對同業或關係企業作保證。	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實務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政策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政策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u>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 <u>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u> <u>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u> <u>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u> 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u>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於提撥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	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納入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來源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修訂日期更新

決議：二、謹提請 討論。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及配合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改選之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六。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第二十屆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08,532	25		\$ 3,750,45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0,760	-		23,28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307,661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10,041	4		560,21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	3,844,684	36		2,942,086	2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958,988	9		719,6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218	1		39,717	-	
130X	存 貨	83,638	1		97,259	1	
1410	預付款項	448,247	4		299,8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77,992	2		219,61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2,761	85		8,652,109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51,750	5		605,08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2,65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44	-		18,7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690,057	7		954,56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及二五）	34,416	-		34,9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9,405	1		132,0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55,837	2		106,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1,865	15		1,852,241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10,704,626	100		\$10,504,3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00,58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79,826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3,991	3		368,168	3	
2170	應付帳款	1,163,609	11		1,222,448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14,845	1		90,1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38,413	3		356,58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0,770	1		174,16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及十三）	71,506	1		987,64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80	-		90,7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91,920	24		3,289,88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00,000	11		333,07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89,020	7		673,30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90	-		20,4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4,210	18		1,026,854	10	
2XXX	負債總計	4,516,130	42		4,316,734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4		3,601,191	34	
3200	資本公積	240,903	2		240,75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713	5		458,0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2,996	12		1,546,27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5,005	18		2,060,597	20	
3400	其他權益	519,373	5		325,853	3	
3500	庫藏股票	(68,876)	(1)		(68,87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87,596	58		6,159,52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900	-		28,093	-	
3XXX	權益總計	6,188,496	58		6,187,616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704,626	100		\$10,504,3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7,002,614	100	\$ 6,46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八）	<u>6,222,646</u>	<u>89</u>	<u>5,991,49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779,968	11	474,448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6,743	-	39,121	1
6200	管理費用	<u>408,029</u>	<u>6</u>	<u>415,52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25,196</u>	<u>5</u>	<u>19,80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33,230	2	113,7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及二一）	(80,285)	(1)	1,201,881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7,928)	(1)	(28,4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42</u>)	<u>-</u>	(<u>6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75</u>	<u>-</u>	<u>1,286,520</u>	<u>2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9,171	5	1,306,3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6,098</u>	<u>2</u>	<u>225,1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073</u>	<u>3</u>	<u>1,081,17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171	5	255,56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80,691)	(1)	96,16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2	-	8,03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6,175)	(1)	(44,5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95,367	3	315,19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8,440</u>	<u>6</u>	<u>\$ 1,396,369</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476	3	\$ 1,076,89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7	-	4,286	-
8600		<u>\$ 193,073</u>	<u>3</u>	<u>\$ 1,081,176</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3,047	6	\$ 1,390,628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393	-	5,741	-
8700		<u>\$ 388,440</u>	<u>6</u>	<u>\$ 1,396,369</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3</u>		<u>\$ 3.03</u>	
9850	稀 釋	<u>\$ 0.53</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9,171	\$ 1,306,3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588	155,452
A21200	利息收入	(77,489)	(70,8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0,007	(5,2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998)	(142)
A24100	外幣兌換(益)損	(39,588)	91,531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益)	29,003	(1,149,184)
A20900	財務成本	27,928	28,42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841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276	(25,716)
A20200	攤銷費用	7,682	8,5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042	689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26	40,844
A31130	應收票據	150,174	28,062
A31150	應收帳款	(755,852)	(666,35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9,323)	364,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7)	531
A31200	存貨減少	9,423	(52,434)
A31230	預付款項	(149,305)	113,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621	(21,5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02)	94,838
A32130	應付票據	(24,177)	176,355
A32150	應付帳款	45,897	(103,48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724	9,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3,257)	60,3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67)	(12,45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247)	(7,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8,349)	367,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59	66,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23)	(27,3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849)	(111,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8,062)	295,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1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7,66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5,522)	1,284,8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1)	(152,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1	96,898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	81,4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06)	(15,4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5)	-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6)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860	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1,694)	1,297,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1,2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6,827)	(1,012,36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355,11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310	(130,6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027	10,52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475)	(2,7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8)	(1,490,3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839	116,7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1,925)	218,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0,457	3,531,4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8,532	\$ 3,750,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4,534	7	\$ 1,183,02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8,281	-	20,5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8,122	1	146,97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414,837	5	681,202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958,988	10	719,665	8
1410	預付款項	105,451	1	92,2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74,243	1	68,0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54,456	25	2,911,649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551,750	6	605,08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124,785	66	5,560,917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21,489	-	28,1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4,416	-	34,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9,405	2	132,0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66,010	1	33,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47,855	75	6,394,970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02,311	100	\$ 9,306,61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79,82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7,014	-	1,268	-
2170	應付帳款	736,494	8	954,42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14,845	1	90,1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312	1	146,13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0,692	1	147,40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及十三）	-	-	809,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050	1	84,0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6,233	13	2,232,36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200,000	13	23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86,993	7	664,698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89	-	17,0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8,482	20	914,731	10
2XXX	負債總計	3,114,715	33	3,147,096	34
	權 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9	3,601,191	39
3200	資本公積	240,903	3	240,7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713	6	458,0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	56,2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2,996	14	1,546,27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5,005	20	2,060,597	22
3400	其他權益	519,373	6	325,853	3
3500	庫藏股票	(68,876)	(1)	(68,876)	(1)
3XXX	權益總計	6,187,596	67	6,159,523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302,311	100	\$ 9,306,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538,111	100	\$3,12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u>2,480,580</u>	<u>98</u>	<u>3,068,324</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57,531	2	53,905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六及 二二）	<u>191,406</u>	<u>7</u>	<u>245,157</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133,875)</u>	<u>(5)</u>	<u>(191,25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 二二）	49,925	2	43,5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	51,955	2	1,114,255	3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u>(18,915)</u>	<u>(1)</u>	<u>(19,50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52,837</u>	<u>10</u>	<u>280,246</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5,802</u>	<u>13</u>	<u>1,418,517</u>	<u>4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927	8	1,227,265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2,451</u>	<u>1</u>	<u>150,37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9,476</u>	<u>7</u>	<u>1,076,890</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0,375	13	254,110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80,691)	(3)	96,160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62	-	8,03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56,175)	(2)	(44,5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3,571</u>	<u>8</u>	<u>313,738</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3,047</u>	<u>15</u>	<u>\$1,390,628</u>	<u>4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53</u>		<u>\$ 3.03</u>	
9850	稀 釋	<u>\$ 0.53</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927	\$1,227,2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2,837)	(280,24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998)	-
A20900	財務成本	18,915	19,505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4)	(7,0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325)	-
A20100	折舊費用	8,131	8,839
A20200	攤銷費用	5,665	6,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	(2,639)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102,762)
A23700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2,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54	12,186
A31130	應收票據	18,854	(24,776)
A31150	應收帳款	266,365	(69,11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9,323)	361,344
A31230	預付款項	(13,248)	72,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41)	29,4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營業資產	(29,814)	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5,746	(14,924)
A32150	應付帳款	(217,932)	(142,01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724	9,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299)	(1,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57)	3,63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09)	(4,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9,819)	104,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45	6,0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38)	(19,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404)	(23,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5,716)	66,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3,7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8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16)	-
B02400	子公司清算完結退回股款	23,2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06)	3,322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	(1,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	1,3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71,5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394,9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66	1,565,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000)	(691,92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355,1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2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27	7,0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66)	(1,040,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25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8,491)	592,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3,025	590,5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534	\$1,183,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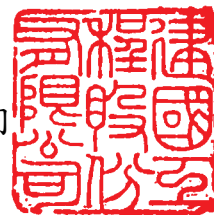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啟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附件三)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對同業或關係企業作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之任免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公司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被選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第十三條：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鄭重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電機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李柱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件八)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4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 事 長	陳啟德	101.06.18	20,307,858 股
副董事長	楊邦彥	101.06.18	2,081,458 股
董 事	蔡子昭	101.06.18	2,223,922 股
董 事	楊子江	101.06.18	0 股
董 事	吳昌修	101.06.18	0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101.06.18	48,940,416 股
獨立董事	鄭重	101.06.18	0 股
獨立董事	李柱信	101.06.18	0 股
監察人	鍾聰明	101.06.18	0 股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信	101.06.18	1,715,287 股
監察人	張宇睿	101.06.18	12,25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204,765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73,553,65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420,476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1,727,542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55,119,131 股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版對照表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一、 (一)	應遵循事項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應遵循事項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一、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 (九)	懲戒措施：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戒措施：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對照表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正當利益。	正當利益。 五、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 <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條	<u>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四條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應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三、保障股東權益。
- 四、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四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依法辦理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相關作業，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得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十四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享有公司盈餘之權利，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4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述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對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配合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八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209 條第1 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述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對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三、不得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四、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第 四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累積投票制，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適當之獨立董事人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該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並向董事會進行進度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做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六 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七 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生態環境之平衡發展，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企業團所屬各公司之營運活動。

本公司營運在追求企業獲利之同時，應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實踐企業責任做為公司發展競爭優勢與追求永續經營的基礎。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檢討其實施成效並持續要求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六條

本公司設置公共事務室以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與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之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定明確之標準與項目以考核員工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選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材料與生產方式，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消耗，採行污染防治之措施，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勞動法規、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員工權益，確認人力資源政策並無僱傭與就業歧視，落實機會平等。

第十四條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及勞工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致力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發展培訓計畫；將企業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招募、留任和鼓勵的效果。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經由企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提供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慈善團體、社區發展組織與公民團體之相關公益性活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執行績效與未來改進方向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